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題述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對在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經股東考慮並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目 (佔總有效票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p> <p>(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p> <p>(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p>(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p>	<p>4,375,166,234 (99.91%)</p>	<p>4,000,800 (0.09%)</p>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150,498,709股。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劉飛先生、王道源先生、于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劉炯朗先生。